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文卓之51%股權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與卓泰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卓泰實業已同意出售四川文卓之51%股權（即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800,000元（相等於約355,63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卓泰實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卓之主要股東；因此，卓泰實業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由於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鑑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按照本集團建設中國國內一流文化及傳媒集團的發展戰略，教育產業將是本集團重要產業板塊之一。涉足職業教育行業，將有利本集團盡快形成這一產業佈局。

卓泰實業從2006年開展職業教育業務，當中包括開辦了四川聯合經濟學校。卓泰實業在職業教育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優良的職業教育業務資源，屬於中國西南地區職業教育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

透過與卓泰實業合作，本公司能充分利用卓泰實業在職業教育業務內的經驗及優勢，使本集團在一個較高起點上快速建立教育業務單元。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深度介入職業教育階段的教材、教輔出版環節，提高本公司在教育出版方面的市場份額。

經多次協商後，雙方同意，本公司向卓泰實業收購包括四川聯合經濟學校在內的部份職業教育業務，以達致共同合作經營職業教育業務的目的。作為本公司與卓泰實業共同經營職業教育業務的過渡性安排之一，於2012年7月，本公司與當時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卓泰實業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9,580,000元及評估價值達人民幣28,420,000元的資產合資成立了成都中卓，以承接四川聯合經濟學校旗下的部份非核心業務（如後勤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持有成都中卓51%及49%的股權。

目前，卓泰實業已將其與教育業務相關的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以合法方式注入四川文卓及成都文卓。為進一步承接卓泰實業旗下的職業教育業務，本公司擬向卓泰實業收購四川文卓51%股權，並於2012年11月6日與卓泰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卓泰實業已同意出售四川文卓之51%股權（即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800,000元（相等於約355,632,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卓泰實業

擬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卓泰實業已同意出售四川文卓之51%股權，該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卓泰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標的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86,800,000元（相等於約355,63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30日向卓泰實業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i) 於標的股權交割完成日及卓泰實業履行對四川文卓在業務、僱員及內控制度建設方面之全部承諾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86,800,000元。

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四川文卓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等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標的股權應佔四川文卓於2012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之淨資產評估值及(ii)四川文卓擬剝離富餘資產人民幣410,000,000元（其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有關四川文卓之資料」一段。上述評估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作出。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標的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取得全部所需之批准及同意；
- (ii) 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四川文卓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卓泰實業作出之陳述及承諾在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性陳述。

完成

待本公司悉數支付首期款項後，卓泰實業承諾於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標的股權轉讓之所有登記及備案手續。卓泰實業亦保證四川文卓於標的股權交割完成日之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31,900,000元，否則，卓泰實業將於標的股權交割完成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四川文卓注資，以補足任何差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文卓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有關四川文卓之資料

四川文卓為一家於2012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目前，四川文卓持有土地約580畝、物業約260,000平方米以及若干教育設備和設施。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卓由卓泰實業全資擁有。

於2012年9月，四川文卓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剝離富餘資產人民幣410,000,000元。倘該申請獲得批准，完成資產剝離後四川文卓的淨資產將約為人民幣536,000,000元。

以下載列四川文卓之基本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千元
(約數)

於2012年9月30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經審核)	950,357
於2012年9月30日之淨資產評估值	946,182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 淨利潤／(淨虧損) (經審核)	(134)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 淨利潤／(淨虧損) (經審核)	(13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以上所述，收購事項乃實現本公司與卓泰實業共同合作經營職業教育業務的步驟之一。雙方同意，倘卓泰實業自身仍餘下任何教育業務，卓泰實業承諾將以合法方式注入四川文卓。待卓泰實業旗下的所有教育業務均注入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後，本公司及卓泰實業或會考慮將四川文卓及成都中卓進行合併。如日後上述任何交易落實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如需)。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透過進行收購事項，加快形成教育產業板塊，以達到快速拓展教育產業的目的，同時促進本集團現有主業的發展，實現產業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能在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利潤來源，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水平。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卓泰實業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卓泰實業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卓泰實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教育投資等業務。

訂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卓泰實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卓之主要股東；因此，卓泰實業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由於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鑑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卓泰實業收購標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卓」	指	成都中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泰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卓泰實業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8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文卓」	指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卓泰實業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標的股權」	指	四川文卓之51%股權
「卓泰實業」	指	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2012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